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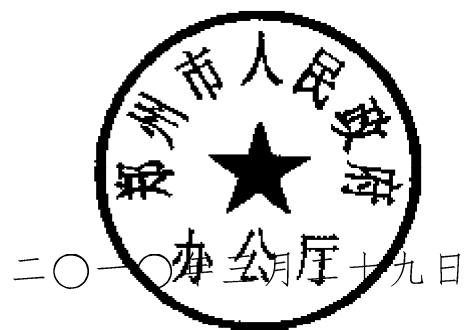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0〕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郑州市创建新型 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的《郑州市创建新型工业化
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意见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为认真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作的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南省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豫政办〔2009〕16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郑州市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建示范基地的重要意义

示范基地是产业集聚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以工业集聚区为主体,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关联度高、水平和规模领先,在产业升级、“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自主创新、节能减排、效率效益提高、安全生产、区域品牌发展和人力资源充分利用等方面走在前列的产业基地,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创建示范基地,通过典型引导、示范带动,对有效促进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节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加快我市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意义重大。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率先发展、创新发展为指针,着力优化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着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步伐,着力提高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示范基地。

(二) 总体目标

围绕创建示范基地的要求,力争 2010 年,在全市培育 3—5 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 2 个以上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到 2012 年,创建 10 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其中省级 5 个以上,国家级 2 个以上。以创新创优、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把示范基地建成全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推进基地、科技创新的先导基地、节能减排的实践基地、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三、创建范围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工业和信息产业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及规划重点布局的产业总体区域等(以下统称产业基地)。

四、创建示范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省、市相关产业规划,符合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二) 主导产业特色突出,集聚度高。产业基地核心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60%。

(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投资强度高,经济效益好。产业基地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不低于30%,工业建筑容积率一般应大于0.6,单位土地平均投资强度1500万元/公顷以上、平均产值(销售收入)1600万元/公顷以上。企业销售收入达80亿元/年以上,年上缴税收1.6亿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四)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强。产业基地近两年应当引进项目投资1.5亿元以上,成为承接省内外链式或集群式产业转移的基地。

(五)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节能效果好,安全有保障。产业基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性开发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产业基地单位产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污水集中处理率、中水回用率处于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工业“三废”(废水、废渣、废气)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全部达到省或行业标准。产业基地内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到100%。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六)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优。产业基地应具有发展创业中心、研发中心和孵化中心等创新载体,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有1家(含)以上主导产业方面的省

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居省内同行业前列。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产品质量处于国内或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拥有国家或省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

(七)信息化水平较高。产业基地的信息基础设施比较完备，规模以上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100%，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市级同行业先进水平。

(八)政府支持政策落实，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贯彻落实市政府在发展规划、财政政策、政务服务和人才发展等方面对产业基地的支持政策，产业基地所在县(市)级政府设立一定规模(每年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基地技术开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

五、示范基地考核原则及管理

(一)考核原则

1. 考核标准统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示范基地考核办法、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考核方案，对照我市示范基地创建的标准、条件进行考核。

2. 相互配合原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保、统计等部门建立创建工作工作机制，精心组织，相互配合，有序推进，确保落到实处。

(二)创建工作程序

1. 创建申请。创建示范基地的申请由产业基地的管理机构向所在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主管部门提出,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主管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 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的上报文件;《郑州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创建示范基地的工作方案;产业基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各类土地用途比例(并附图);产业基地的起步区(核心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市级环保部门对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评的专家审查意见;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落实产业基地专项资金的有关文件。

(2)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等部门公开数据为准。

(3) 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3份及电子文档。

3. 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在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审核意见,并在郑州市工业信息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4. 批复及授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进行批复,并授予“郑州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内容·所在地)”称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每年集中批复和授牌一次。

(三) 示范基地的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创建示范基地的相关管

理工作。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创建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并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示范基地进行指导和管理。

1. 示范基地名录及发展情况将在郑州市工业信息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

2. 示范基地每年3月底前要将上一年度发展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通过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主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3.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示范基地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及评价，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批复文件、称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已授牌的市级产业示范基地中选优申报省、国家级示范基地。

4. 对已经授牌的示范基地，如发现弄虚作假，撤销批复文件、称号。

六、加强创建示范基地保障措施

(一)政策重点倾斜。《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09〕41号)及多项对产业集聚区的扶持政策，优先适用于示范基地建设。

(二)生产要素优先保障。优先安排示范基地的电网建设和电力供应，将重点企业纳入省重点铁路运输计划。优先在示范基地建立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组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及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等。

(三)在资金方面支持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引导示范基地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自主创新和“两化”融合步伐。

(四)示范基地建设和发展的考核情况与示范基地管理机构工作绩效挂钩。

附件:郑州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主题词:工业 产业 基地 通知

主办:市工信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3月30日印发